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二第三次定期評

量考程及範圍(更新版)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

考試日期為：01/18 (二)、01/19 (三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	年級	時間	8:10	9:10	10:10	11:10	13:15	14:05	15:15	
			9:00	10:00	11:00	12:00	14:05	15:05	16:05	
01/18 (二)	二(科技)	自習		化學 1~6(50)	自習		歷史 1.3.5(50)	數學 (60)	地理 2.4.6 (50)	
	二(國際)			自習			歷史 7~11(50)		自習	
	二(美術)			生物(50)			自習		地理 (50)	
01/19 (三)	二(科技)	自習		物理/生物 1~4/3~6 (50)	自習		公民 2.4.6 (50)	自習	英文 (80)	
	二(國際)			自習			國文 (60)			公民 7~9.11 (50)
	二(美術)			美術史 (50)			自習			

注意事項

- 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
- 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- 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
- 五、**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**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。

考試範圍：

高二	國文		課本(L9~L12)、 補充文選(新詩選、左忠毅公逸事)
	英文		B3L7~L9 全+R3 單、片、句+空英雜誌 12 月全+ 單字書(4500VOC)14-3 至 14-8+ Reading Highlights Units17-24
	數學	A	數學 3A 單元 8.9.10
		B	數學 3B 單元 6.7
	化學	科技	選 I Ch3~選 II 1-5
	物理	科技	4-5~5-4
	生物	科技	選修生物二 Ch2-2~Ch3
		美術	Ch3 全
	公民	科技 國際	龍騰版 L5~L6
	地理	科技 美術	Ch5. 6. 7
歷史	科技	第五章~第六章	
歷史	國際 美術	4-3~Ch6	

***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****

